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,823,080.20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,071,892.73 元。公司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1,307,189.27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,764,703.46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48,750,824.30 元，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 60,515,527.7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现拟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7,642,172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,890,402.54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2,625,125.2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内幕知情人登记表。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